



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

编号: ANQZ/WQZLH1 F0-2022

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(试行)

2022-11-08 发布

2022-11-08 实施

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发布

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

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公司工作透明度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

以及关于近年颁布的省属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司对外发布的信息公开选择适合的公开方式，包括公司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。

第三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作为信息公开的牵头部门，负责制订管理制度及日常工作；公司部门依据本制度，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原则

第四条 信息公开坚持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及时公开并严格责任的原则。

（一）依法依规。公司发布信息必须依法依规，严格执行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。

(三)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公示,主要包括重大决策事项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投
资安排及大额资金运作等情况;

(四)扶贫帮困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;

(五)企业党建情况;

(六)企业重要信访投诉要求及并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,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
和应急处置情况;

(七)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
第六条 不予公开的信息

(一)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,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

(二)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、调查取证、审议等执法活动的信息。

(三)公司认定的可能对个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、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
害、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。

(四)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。

第三章 审批流程

第七条 需经审批方可公开的网站、微信公号与公众号公开的信息,参照《安徽省
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八条 需采用其他形式公开的信息,经相关部门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审核后
提交公司主要领导审批后方可公开。

第四章 保密审查

第九条 公司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确定

信息经行保密审查,管

第十条 公司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各部门对该公开
信息检查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保密责任落实情况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